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 (2026 年 150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2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鲜佳购超市销售的“生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沙田鲜佳购超市销售的“生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5），检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销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。鉴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进货单据、当批次“生姜”的检验报告，违法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150919001 号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《检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“生姜”时，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购进“生姜”后，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“生姜”。该批次“生姜”噻虫胺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“生姜”在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过量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，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，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经核实，东莞市沙田鲜佳购超市销售的“生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5），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富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A127 档的“东莞市虎门刘凤菊蔬菜店”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20 日